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小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42,5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9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端谊、童小飞、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并根据具体授信需要，同意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与反担保等措施。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杨端谊夫妇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结算前风险额度等银行授信品种，并授权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用信。以下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掉期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产品视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而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他外币），在业务期间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股东会下一次审议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9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端谊、童小飞、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9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端谊、童小飞、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起草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2,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炜、梁楷

（三）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